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5日-2016年5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15:00至2016年5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汪洋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，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张功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63,636,0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1.618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197,906,3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.4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8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,729,7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.205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3,411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3,411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3,411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3,131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0%；反对5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836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471%；反对5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5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3,411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5,116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765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10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持有的1,168,295,532股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5,116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5,116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765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10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2,508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；弃权1,0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,213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.817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10%；弃权1,0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.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3,411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5,116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765%；反对104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10%；弃权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.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商翁、李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